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147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上证函（2023）949号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22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147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上证函（2023）949 号等有关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49,46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5.2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486,417.2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4,096,335.16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390,082.04 元。2020 年 1 月 8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 39,733,092.16 元（不含税 37,484,049.20 元）后的余额 495,753,325.04 元分别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 20000034095000031497526）259,569,641.42 元、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 3201130111010000009160）236,183,683.62 元。2020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已将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 2,249,042.96 元从自有资金账户汇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 20000034095000031497526）。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01 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772.51 万元，其中：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81.87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6.8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889.47 万元，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收回购地资金 1,365.7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83.02 万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3,741.62
减：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3,889.47
加：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收回购地资金	1,365.7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62
加：暂存于银行一般户的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	199.5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483.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83.02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9160	募集资金专户	11,482.2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9561	募集资金理财户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注]	1259126637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0.82	
合 计			11,483.02	

[注]该账户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为实施“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0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72.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2)-(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3,618.37	23,618.37	23,618.37	2,523.77 [注 1]	11,590.64	-12,027.73	49.07%	2023 年 3 月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	26,181.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800.24	49,800.24	49,800.24	2,523.77	37,772.51	-12,027.73	75.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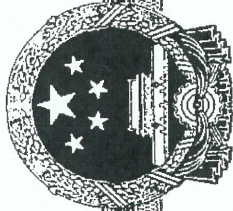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以东、科宁路以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52 号《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91,908.35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 2021 年 0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 2022 年 0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2年01月14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02月14日到期，实际收益为32.20万元。
	公司于2022年03月15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04月29日到期，实际收益为43.83万元。
	公司于2022年04月01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05月01日到期，实际收益为3.45万元。
	公司于2022年07月13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08月11日到期，实际收益为29.09万元。
	公司于2022年08月31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0月11日到期，实际收益为3.82万元。
	公司于2022年08月31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1月30日到期，实际收益为61.05万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期，实际收益为2.63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04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2月20日到期，实际收益为12.73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06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实际收益为10.7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注1：包括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支出3,889.47万元、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收回购地资金1,365.70万元。

注2：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结项。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募投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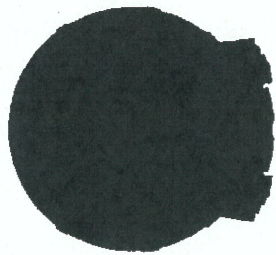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此证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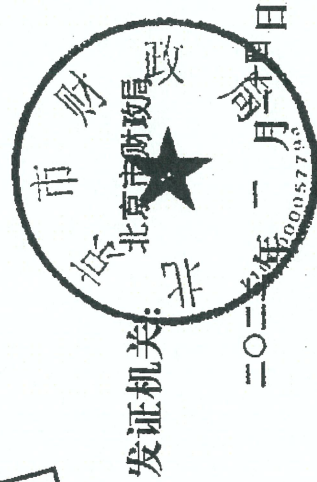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7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卫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大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10519801008239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10003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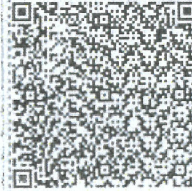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1.1.1

禁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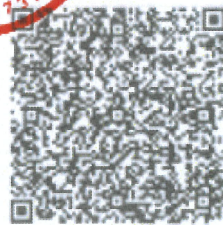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曹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5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 32010719881015342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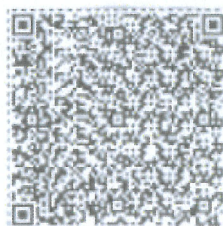


记
 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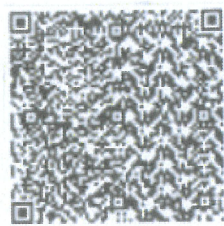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040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